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

- (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或實施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在此規限下，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供股股份0.426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3,4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須待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最大努力原則配售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執行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4.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股份（如有）之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執行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已向或將向包銷商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之申請條款，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導致就包銷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執行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附註：

1.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與於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的重要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投票後，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龐建貽先生

李啟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